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0〕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合理优化畜禽养殖点规划布局，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前期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了优化调整，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控量减污、统筹兼顾”的总体要求，调整优化全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布局，促进畜牧业与自然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为“品质市中”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划分依据及基本要求

（一）划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

（二）基本要求。

1. 禁养区是指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三、划定区域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东八里洼水源地院墙范围内的区域，以观测井和院墙外 2 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5 米范围内的区域。

2. 普利门水源地院墙范围内的区域。

3. 饮虎池水源地院墙范围内的区域，院墙外 3 个开采井小院范围内的区域。

4. 腊山水源地院墙范围内的区域，院墙外 8 个开采井小院范围内的区域。腊山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东至二环西路，西至国防路、腊山北路南延线，南至白马山路西延线，北至国防路、山东中西医综合大学南、西红庙村北范围内的区域。

（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1. 二环路以内区域。

2. 二环路以外城市建成区、街道办事处建成区。

3. 二环路以外的幼儿园、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环境敏感目标外延 200 米以内区域。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属地管理，充分履职尽责，强化协作配合，推进禁养区优化调整工作落细落实。

(二) 加大帮扶力度。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特别是生猪养殖场（户）的技术指导与帮扶，以粪肥无害化还田利用为重点，畅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渠道。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产业发展，科学规划、有序发展畜禽养殖产业，推动种养结合、绿色发展。

(三) 强化监督管理。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执法和监管工作，督促养殖场（户）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严格落实非洲猪瘟防控措施，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防止环境污染。

抄送：区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监察委，区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